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关事项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时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合法权益，推动各级管理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一、具体方案简介

- 1、投保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未来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